

证券代码：834965

证券简称：伊珠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965	伊珠股份	2021年8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补充确认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55,000,000.00 借款，借款利率按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，上述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一) 登记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登记，参会登记人员持以下文件证明进行登记：

- 1)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- 2)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，须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
3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
4)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，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。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8月17日上午10:30-11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999-426503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